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351,426.69	115,065,496.86	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8,333.71	5,924,384.93	-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5,443.31	-4,182,355.28	1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71,387.34	-91,335,233.29	4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37%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8,964,568.65	1,364,289,291.55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5,112,118.50	1,142,083,784.79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8,141.81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48.59	
合计	1,972,89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9%	51,899,909	10,070,936	质押	50,450,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6.45%	7,014,902	6,132,000	质押	6,132,000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4,988,296		质押	4,980,000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其他	1.66%	1,802,804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533,742			
厦门老友坤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老友坤成一号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180,388			
李岩	境内自然人	0.92%	1,000,000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00,000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66,871			
王翠先	境内自然人	0.55%	600,1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828,973			人民币普通股	41,828,973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	1,802,804			人民币普通股	1,802,804	

组合			
厦门老友坤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老友坤成一号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3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0,388
李勇	882,902	人民币普通股	882,902
王翠先	600,105	人民币普通股	600,105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组合	5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1
罗东怡	4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吴胜国	449,924	人民币普通股	449,924
刘艳红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唐锡隆	3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勇、王翠先、李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艳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0,000 股；吴志强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3,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降低47.24%，主要为本年第一季度支付购买理财产品本金21,970万元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134.27%，主要为本年度收到应收票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4.36%，主要受市场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为稳定市场，给予客户暂时的回款账期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65.14%，主要为开展项目支付的经费；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937.83%，主要为2016年末理财到期本金已转回资金账户，2017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本金21,970万元未到期；
- 6、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为2016年12月4000万贷款到期归转贷后实际在2017年1月到账；
- 7、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降低40.36%，主要为2017年第一季应付票据集中到期承兑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降低57.41%，主要为2016年度预提的所得税费用，在2017年第一季度已支付；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63.08%，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2016年第一季度较2017年第一季减少4000万元，利息支出降低；
- 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99.32%，主要原因为2017年第一季度确认3年以上无任何消费记录的卡券收入按照规定进行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764万元；
- 3、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48.88%，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项目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8.9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加强存货管理，避免形成呆滞料，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35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购买理财产品本金2.19亿元，上年同期理财到期本金已转回资金账户；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95.8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短期借款本金4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岩;彭炫皓;王哲;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之麦趣尔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麦趣尔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015 年 03 月 25 日	至 2018-04-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5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瑞华会	2015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

	普通合伙)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声明: 本所及签字 注册会计师 已阅读发行 情况报告暨 上市公告书 及其摘要, 确 认发行情况 报告暨上市 公告书及其 摘要与本所 出具的报告 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 注册会计师 对发行人在 发行报告暨 上市公告书 及其摘要中 引用的本所 专业报告的 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 况报告暨上 市公告书及 其摘要不致 因所引用内 容而出现虚 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并 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 任。			诺
	陈志武;郭志勤;黄宪辉;李刚;李勇;孙进山;王艺锦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 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的全套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票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志武;刁天烽;郭志勤;贾勇军;李景迁;刘瑞;孙进山;王艺锦;夏东敏;姚雪;张超;张贻报	其他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与景瑞兴、达美投资、德融资本、李岩、王哲和彭炫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景瑞兴、达美投资、德融资本、李岩、王哲和彭炫浩代为认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15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 格履行了承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 格履行了承诺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	--	--	---	--	--	--

			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8 月 15 日	2017-0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	2011 年 08 月 15 日	2017-0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王翠先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8 月 15 日	2017-0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陈志武;刁天烽;郭志勤;黄宪辉;贾勇军;李刚;李景迁;李勇;李玉瑚;刘瑞;孙进山;王翠先;王艺锦;夏东敏;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雪;张超;张贻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趣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	2013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任公司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为准。			格履行了承诺
	李刚、李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08 月 15 日	2017-0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自李勇、李刚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1,075.89	至	2,151.79

动区间（万元）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 2017 年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造成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未达到预期，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使得整体净利润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新疆副食（集团）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采购意向终止	60	0	60	0	现金清偿	0	已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偿还清
合计			60	0	6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由于该采购单笔采购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采购合同。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新疆副食（集团）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承担国家糖储备任务，大宗采购价格低于公司单独采购价格，因此计划向副食集团及糖酒公司进行生产用糖采购，后发现关联采购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立即终止采购，将款项退回。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已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偿还完毕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